

EV45/2806 0806

陳存仁編校

皇漢醫學叢書

丹波元簡輯

醫

略

抄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醫略抄

提

要

本帙爲丹波元簡氏所著。輯蒐肘后、病源、集驗、小品、及蘇恭、弘景、藏器諸書中。間附古籍未載。後世罕覩之方。則冠以新錄兩字。以標別之。關於癰疽者三。中風者五。中毒者八。胎產者七。小兒者九。心腹卒痛及霍亂者二。犬鼠蛇蟲噬咬螫傷者三。鼻衄者一。食噎及諸骨哽咽者四。百蟲入耳與誤服水蛭者二。溺死醉死者二。其他竹木箭簇刀傷者六。共列五十二門。類皆經驗要方。俱足以治危急暴疾。書末附識當時替代文字。以明今昔字體。非其謬訛也。

醫略抄序

古經方如葛隱翁。孫真人諸名醫之所撰也。而以本草仲景書律之。則似有不合繩墨者。時以方士禁咒之術涉迂怪者。雜出其間。又有僻藥而不易辦者。或有凡品而不堪服者。是以可用于今者若甚渺矣。豈立方之指深奧幽微。非淺庸所能測耶。抑時世之變。方域之殊。情性之差。使然邪。然臨病對證而施之。則效應如神。其出於意慮之表者。不暇枚舉。乃與後世諸家。執泥引經報使之說。而所製迥別。是古經方所以不可廢于今也。醫略抄者。我家主稅公。摘錄單行經易之方。以備卒病暴疾之檢用。分門五十集。方二百四十有二。所援引晉唐經方。凡三十四家。雖卷頁無多。輯蒐極廣。間有千金外臺所未載。後世方書所罕觀。其可盡用于今與否。姑置而弗論也。本朝經方舊籍之存者。僅僅不過數家。寧容不珍而寶諸。茲歲春簡偶得是書喜劇。唯輾轉謄錄。訛舛頗多。因不揣譾陋。略爲之校訂。亟侵諸梓。用廣傳佈。史載公在承曆寬治之間。名聲大振。而有日本扁鵲之稱。則其術之神可想也。則斯書所收。必是親驗屢効者。奇方靈劑。蓋亦不謬也。竊將與同仁試焉。寬政七年五月望日丹波元簡謹書。

國史丹波雅忠傳

丹波雅忠阿智使主裔也。世居丹波。會祖康賴賜姓丹波。宿稱以醫術著任右衛門佐兼針醫博士。永觀中著醫心方三十卷。上之。祖重雅雅一作明爲

典藥頭侍醫。兼丹波權守。父忠明亦爲典藥頭侍醫。兼丹波介。敕改姓宿

稱賜朝臣。系圖雅忠繼父祖業。蚤有聲譽。爲醫學得業。生長元七年奉課試。

左經記既而爲典藥頭補右衛門佐。系圖永承中兼丹波介秩。滿還京師。時帝

違豫。雅忠進藥有效。褒授從四位下。扶桑略記百鍊抄任施藥院使。被聽禁色。雜袍

昇殿上。又轉主稅頭。系圖再爲丹波介遷權守。除目大成抄承曆中高麗王妃疾。王

附商舶牒太宰府。以厚幣求雅忠。朝廷不許。令太宰府報牒。有扁鵲何入

鷄林之雲語。續文粹朝野羣載十訓抄自是世稱雅忠爲日本扁鵲。寬治二年卒。年六十

八。歷代皇紀系圖初後朱雀帝患瘡。典藥頭和氣相成診曰。膿水止而愈。雅忠時

尙弱冠。退謂人曰。恐不可爲。果崩。雅忠嘗夢有童子告曰。汝會祖康賴。懇

誠禱我。我爲護方書久矣。今將有災厄。汝戒之。雅忠驚寤而爲之備。未幾

有火災。方書遂免焚。續古事談子忠康重康。忠康亦爲典藥頭。兼穀倉院別當。

重康圖書頭。施藥院使爲侍醫。子孫世以醫而仕。系圖

醫略抄

夫病源之候。其流不一。療治之方。其趣旁勿。簡案此字偏旁。靈錢難辨。諸家傳論。不敢妄補填。姑仍其舊。先賢撰集漢家本朝斯彙蓋多。或卷軸既繁。有煩披閱。或部帙相混。難支危急。仍爲遣卒爾之疾類。聊抽諸方之簡要。不敢顧時俗之嘲。只爲省暗質之感也。于時永保辛酉之年。三月七日。侍醫丹波雅忠撰之。

陶貞白序。補闕肘後云。方中用鳥獸屎作矢字。尿作溺時。乾作干時。今斯書不止是耳。疹作瘰。癰作癰。肉作宋。亦作夕之類尤多。蓋當時通用文字。間有顏元孫干祿書等傍訓國字。亦有與今異者。讀者毋以爲僻繆也。元簡識。

醫略抄目錄

一	癰疽方	一	一八	治食噎不下方	九
二	丁刺方	一	一九	食諸魚骨哽方	九
三	中風口噤方	二	二〇	食諸突骨哽方	〇
四	中風口喎方	三	二一	諸雜哽方	〇
五	中風舌強方	三	二二	誤吞水蛭方	〇
六	中風卒失音方	四	二三	飲酒大醉欲死方	〇
七	中風言語錯亂方	四	二四	金創血不止方	一
八	目入芒草沙石不出方	五	二五	治毒箭所傷方	一
九	治卒鼻衄方	五	二六	蠟箭鏑錐刀鑿針不出方	一
一〇	百蟲入耳方	六	二七	竹木壯刺在肉中不出方	二
一一	食諸菜中毒方	七	二八	湯火燒灼方	二
一二	治食諸菜中毒方	七	二九	從車馬并高所落方	三
一三	治食諸魚中毒方	七	三〇	犬嚙人方	三
一四	治食諸鳥中毒方	八	三一	馬咋踏人方	三
一五	食諸穴中毒方	八	三二	衆蛇螫人方	四
一六	食諸菌中毒方	八	三三	卒心腹俱痛欲死方	五
一七	治食蜀椒毒方	八	三四	卒霍亂方	五

三五	妊娠胎墮血不止方	一七	四四	小兒丹瘡方	一一
三六	令易產方	一七	四五	治小兒霍亂方	一一
三七	產難方	一七	四六	小兒月食瘡方	一一
三八	逆生方	一八	四七	小兒食草芥哽方	一一
三九	橫產方	一九	四八	小兒誤吞針方	一一
四〇	子死腹中方	一九	四九	小兒食魚骨哽方	一一
四一	胞衣不出方	二〇	五〇	小兒飲梅李鞞哽方	一一
四二	小兒斷臍方	二一	五一	落水死方	一一
四三	小兒乳付次第	二一	五二	鼠咬方	一一

醫略抄

丹波元簡輯

一、癰疽方

病源論云。癰者。六府不和所生也。疽者。五藏不調所生也。凡腫一寸至二寸癰也。二寸至五寸癰也。五寸至一尺癰疽也。

又云。腫高者。源淺。腫下者。源深。大熱者。治。簡案。病源作易治。小熱者。難治。

崔禹云。五月勿食。未成核果。及桃李棗。發癰癰。

千金方云。恒冷水射之。漬冷石熨之。日夜忽。簡案。忽。據外書當作勿止二字。待差住手。

又云。此病忌麴酒肉五辛等。

葛氏方云。但炙其上百壯。

本草拾遺云。水蛭。人患癰疽毒腫。取十餘枚。令啗。簡案。啗。證類本草作啗。注云。一作啗。啗字書無所致。

唯龍龜手鑑所六切。有音而無義。竊疑皆宿字體近似。故略說焉。啗耳。病處無不差者。『原註』今案。經心方云。以水蛭食去惡血。

劉涓子方云。破甘蕉根薄之。

徐伯方云。搗苦荬薄上。又食良。

二、丁創方

病源論云。丁創者。風邪毒氣。持於肌肉所生也。初如風癬。搔破青黃汗。

出。裏有赤黑脈如魚眼。赤黑久結。皆變成創。創下有深孔。如大針穿之狀。手足頭面骨節間者。其毒入腹。則煩悶不住。或如醉。如此者。二三日便死也。

此創有十三種。其色白黑紅也。口有大小。腫非一樣。四支沉重。頭痛嘔逆。逆者難治。

千金方云。此病者忌猪魚茱萸酒酢麵葵等。又見豹即死。大忌之。〔原註〕今古錄

驗方云。七日不得食。口口酒。六五辛生。冷酢滑者。不得帶赤者有毒。唯用白色者。○簡案見豹即死。千金無所攷。唯有忌見口勃見之即死之戒。外臺引錄驗方云。此皮不赤有毒。純白者上。此註不得口當口口口二字義始通。

錄驗方云。五香方。

青木

沉香

丁子

藿香各一兩

水三升。煮取

一升半。分三服。得射香二分。去藿香。

〔原註〕口口方同之。

極要方云。搗茱萸葉薄腫上。服汁令丁毒內消。

百濟新集方云。取菊葉合莖搗絞取汁三升。頓服之。

三、中風口噤方

病源論云。諸陽經筋。皆在於頭。三陽之筋。並結入於頤頰。夾於口。諸陽爲風寒所客。則筋急。故口噤不開也。

葛氏方云。取大豆五升。熬令黃黑。以五升酒漬取汁。以口灌之。千金方云。朮四兩。酒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又方。服淡竹瀝一升。

新錄方云。灸承漿穴。在頤前下脣之下。

又方。灸頤尖十壯。

四、中風口喎方

病源論云。風邪入於足陽明。手太陽之經過。

簡案病源作過是。

寒則筋急引頰。故

使口喎辟。言語不正。

千金方云。炒大豆三升。令焦。酒三升淋取汁。頓服之。日一。

集驗方云。取空青如棗者。著口中令咽之。即愈。『原註』千金方。如豆一枚。含之。

范汪方云。豉五升。茱萸一升。合煮三沸。去滓。飲汁神驗。

又方。兩手又於頭上隨僻左右。灸肘頭三四壯。

五、中風舌強方

病源論云。脾脈絡胃夾咽連舌本。散舌下。心之別脈。係舌本。今心脾兩

藏受風邪。故舌強不得語也。

范汪方云。豉煮汁漸服。一日可數十過。不頓多。

又方。新好桂削去皮。搗下篩。以三指撮著舌下咽之。

又方。灸廉泉穴。在頰下結咽上舌本。

葛氏方云。灸第二第三椎上。百五十壯。

六、中風卒失音方

病源論云。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也。喉

簡案今本病源作會。

厭者聲之門戶也。舌

者。聲之機。口者聲之扉也。風寒客於喉厭之間。故卒然無音。故謂風

簡案

原本作或。今據病源校改。失音不語。

范汪方云。大豆一升。熬令焦。好酒二升。合煮令沸。隨人多少服。取令醉。

『原註』謂之大豆紫傷。

千金方云。濃煮大豆汁。含之。豉。夕良。

又方。冬天窗。百會穴。

『原註』新錄方同之。

孟詵食經云。杏仁三分。去皮熬。別搗作脂。桂心末一分。和如泥。取李核

許。棉裹。少咽之。五夜一。

簡案證類本草引孟詵作綿裹。含。細細咽之。日五夜三。

又方。搗梨汁一合。頓服之。

七、中風言語錯亂方

病源論云。風邪者。謂風氣傷於人也。以身內氣血爲正。外風氣爲邪。內

簡案今本病源損作府藏內損。

血氣外虛。則爲風邪所傷也。故病有五邪。一曰中風。二曰

傷暑。三曰飲食勞倦。四曰中寒。五曰中濕。其爲病不同。中邪者。發時則

不自覺知。狂惑妄言。悲喜無憂。是也。

僧深方云。

人參

茯苓

扶神

白朮

菖蒲

各三兩

凡五物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去滓先食服八合日三簡案外臺引范汪名五邪湯即是。

范汪方云 扶神

菖蒲各三兩

赤小豆三十枚

人參

茯苓各三兩

凡五物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三服

簡案外臺引錄驗名扶神湯即是。

經心方云 烏頭一分

恆山

甘草

蔥利

簡案未詳何物。本草梨蘆一名蔥藹。大上弱風

從。釋疑利是荷之說。

桃花各一分

五味好酒四升煎取一升頓服大吐。

八目入芒草沙石不出方

葛氏方云磨好書墨以新筆染注瞳子上。

又方鹽豉各少少著水中臨視之即出。

廣濟方云取少許甑帶燒作灰水服方寸匕立出治眼方云吞蠶矢一

枚。

又方灸足中指節上隨目左右『原註』千金方同之。

范汪方云 瞿麥 干姜

凡二物分等爲散以井花水服一刀圭日三。

九治卒鼻衄方

病源論云肺開竅於鼻熱乘於肺則氣熱也。簡案病源作熱乘於血。則氣亦熱也。氣血俱熱

血隨氣發出於鼻爲衄。

醫門方云。上實下虛。其人必衄。衄發從春至夏爲太陽衄。從秋至冬爲陽明衄。

小品方云。干姜屑。龍骨末。吹之卽止。

千金方云。冷水淨嗽口。含水以葦管中吹二孔中卽止。

又方。溫布薄胸上。

葛氏方云。苦酒漬綿塞鼻孔。

又方。釜底墨末。以吹內鼻中。

廣濟方云。新汲水淋頭頂上。六七斗。并將浸口立效。

范汪方云。書額上作由字。

如意方云。取衄血以書其人額云。今日血忌字卽上。

乙。

簡案書心方作今日口口血忌字卽止。當隨今日甲

廣利方云。濃研經墨點鼻中立效。簡案書心方注經墨者。久置也。

一〇。百蟲入耳方

葛氏方云。以好苦酒漬椒灌之。以起行便出。

又方。搗生姜汁灌之。韭汁尤佳。

千金方云。桃葉塞耳立出。

又方。以蔥涕灌耳卽出。大驗。

新錄方云。干姜末吹耳中出。

又方。綿裹銅屑塞耳。

一、食諸菓中毒方。

養生要集云。取其餘類燒作末。服方寸匕。便吐出良。

又方。甘草 貝齒

粉簡案陶氏本草序例千金方。並作胡粉。

凡三物。等分作末。以水服良。

又方。以小兒簡案醫心方引本草兒下有額字。證類序例同。乳汁二升。服之良。簡案醫心方。服二升亦佳。千金方同。

又方。含白蜜。嚼之立愈。

一、食諸菜中毒方

葛氏方云。煮豉汁。飲一二升。

又方。煮葛根汁。飲。亦生嚼咽汁。

養生要集云。搗胡麻。以水服二合。

一、食諸魚中毒方

小品方云。煮橘皮。啗飲之佳。簡案傳。外臺作停冷二字。

又方。春馬鞭草。飲汁一升。即消去。

又方。生姜葉亦佳。

集驗方云。煮蘆根。取汁飲之。

崔禹錫食經云。犀角二兩。細切。以水四升煮取二升。極冷服之。

一四、治食諸鳥中毒方

葛氏方云。服頭垢一錢匕。

又方。水漬豉。取汁飲數升。

一五、食諸肉中毒方

葛氏方云。以水五升。煮三升土。五六沸。下之。食頃。飲上清一升。

錄驗方云。水六升。煮大豆三升。取汁二升。服之。

又方。服土漿一二升。

千金方云。掘地三尺。取下土三升。以三升水煮土五六沸。取上清飲一升。頓愈。

小品方云。取其畜乾屎末。水服佳。

一六、食諸菌中毒方

葛氏方云。掘地作坎。入續案醫心方作以。水滿中攪之。服一二升。

又方。濃煮大豆汁。服之。

又方。古賢口傳云。粟粥服之。忽愈云云。

一七、治食蜀椒毒方

葛氏方云。蜀椒閉口者有毒。食之氣便欲絕。及吐白沫。并吐下者。煮桂

飲其汁。

『原註』崔異錫食經同之。

又方。多飲冷水。一二升。

又方。以鷄毛擿其咽中。

簡案本草序例千金並云鷄毛弱吸煙。及水調服。與此不同。

又方。食土一升許。

『原註』范狂方飲土漿。

范汪方云。煮葵汁飲之。

一八。治食噎不下方

病源論云。食噎。此由藏氣冷。而不理。津液澁少。不能傳行。飲食入則噎塞不通。故謂之食噎。胸內痛。不得喘息。食不下是也。

葛氏方云。以針三七過刺水中。東向飲其水良。

又方。燒鈴羊角。多少飲之。

又以鈴羊角。磨□上。

又方。橘皮三兩。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飲之。

廣利方云。蜜一匙。含細細嚥則下。

一九。食諸魚骨哽方

葛氏方云。魚骨燒。服少少。

又方。鷓鴣羽燒末。水服半錢。

『原註』今案集驗方用尿。如意方用骨。

又方。燒魚納服之。

龍門方云。取紙方寸。書作甲子字。以水服卽下。

又方。魚納覆頭立下。又方。取鰓骨含之立下。

二〇、食諸突骨哽方

葛氏方云。白雄鷄左右翮大毛各一枚。燒末水服。續案原本作服水。今據外臺校改。一刀圭。

僧深方云。燒鷹屎。下篩服。方寸匕。

新錄方云。醬清一升。服之。

又方。酒服鹽灰方寸匕。

二一、諸雜哽方

葛氏方。刮東壁土。以酒和服。

又方。末瞿麥服。方寸匕。

又方。以皂莢屑。少少吹內鼻中。使得嚏哽出。

二二、誤吞水蛭方

崔禹錫食經云。服馬蓼汁。甚效也。

二三、飲酒大醉欲死方

養生要集云。赤小豆以水煮取汁。一升冷飲之。卽解。

又方。生葛根。搗絞取汁。飲之。

錄驗方云。煮菰汁飲之。最佳。

蘇敬本草注云。飲酒連日不解方。食軟熟柿。

崔禹錫食經云。煮鯰食之。止醉。夕治酒病。